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

重要提示:

鉴于您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信用卡/信用卡卡片加办/分期/其他信用卡相关业务等(以下统称“信用卡服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需要对您的风险进行评估。为便于您办理相关业务,为您提供服务,特出具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将您的个人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用于天津滨海农商银行或共享给其他机构为您提供服务的文件。天津滨海农商银行诚挚的提示您,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您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

一、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基于提供“信用卡服务”之目的,将本人的个人信息通过纸质文件传递、系统对接或电子邮件加密等方式对外传输、共享(提供)给下述相关机构。如本人不同意授权,则必要个人信息的授权缺失可能导致天津滨海农商银行或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合作方无法向本人提供相应的服务。相关机构目录可于天津滨海农商银行网站进行查询,或在具体机构确定后,由天津滨海农商银行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告知/披露其具体名称

和联系方式。本人知悉并同意，上述第三方服务由该第三方独立运营并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因第三方服务或其使用本人的信息而产生的纠纷，或第三方服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或本人在使用第三方服务过程中遭受损失的，由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1.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在纸质申请书建档、实体信用卡制卡寄送、纸质账单制作寄送、纸质证明寄送以及实物礼品配送业务中，委托第三方合作机构处理本人信用卡申请相关个人信息或本人指定收件人信息，包括姓名、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卡片验证码、配送地址、手机号码。

2.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出于为本人提供服务的目的视情况向必要的、与天津滨海农商银行有直接合作关系的天津滨海农商银行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相关资信机构、业务合作机构（包括与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开展支付业务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保险公司等）等披露本人的身份信息、个人联系方式、账户信息等必要个人信息。

3.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如本人未依约还款或存在其他未偿还的信用卡账款（如利息、违约金等），天津滨海农商银行有权向第三方提供必要的个人身份信息、信用卡卡号、逾期欠款信息、联系方式，以委托其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面访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本人直接催缴欠款；或与本人的近亲属、紧急联系人和其他关联第三人（统称“第三方联系人”）进行联系，或

通过公开信息获取本人的有效联络信息，请其向本人转告信用卡业务相关事宜，或向代偿意愿人提供还款所需信息。

4.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天津滨海农商银行转让其所拥有的针对本人的债权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债权受让方提供个人基本信息、个人联系方式、账户信息等必要个人信息，用于业务处理的必要需求。

5.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当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对《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人民币卡）》、其他办理信用卡服务所需的法律性文本进行电子认证时，将本人的个人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提供给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对合约内容进行电子认证，以保证本合约的有效性及其内容不被篡改。

二、本人知悉并同意在后续的信用卡相关服务（如额度调整、还款方式变更、客户资料变更等）办理流程中补充及调整相关个人信息，如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交易信息等必要信息时，无需重新进行授权。本人保证向天津滨海农商银行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三、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将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与天津滨海农商银行业务关系终结之日另加五年。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四、本人已知悉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公布的相关隐私保密条款，

了解天津滨海农商银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并知悉本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还可向天津滨海农商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撤回权等，并可致电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客服热线，对本人以上权利进行查询与确认。天津滨海农商银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人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天津滨海农商银行承担。

五、本授权书的修改，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本人。天津滨海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报刊公告或电话通知等。该等变更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本人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本人不接受该等变更，本人将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停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本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人知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规定，符合下述情形时，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处理本人个人信息不需取得本人同意。

（一）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二)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三)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四)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 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五) 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本人知悉并同意, 本人注销信用卡业务服务的同时, 将视同本人撤回授权所对应的服务。当本人收回同意后,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将无法继续为本人提供撤回授权所对应的服务。但本人撤回授权的决定, 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本人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同时,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将停止收集本人相关的个人信息, 但会在业务资料归档、审计、监管协查、履行反洗钱和制裁规定等领域继续使用此前收集的本人的相关个人信息。

八、本人知悉并理解, 在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可能会公开披露本人的个人信息。

九、本授权书为纸质的, 经本人签字后生效; 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 经本人在天津滨海农商银行相关界面上通过勾选或其他方式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人知悉: 如对本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 或任何相关的

投诉、意见，可通过客服热线 022-96156（或 4006068698）、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tjbhb.com>）进行咨询或反映。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人信用卡开户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人申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粗内容，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通晓并充分理解。